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並注銷部分股權激勵股票事宜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以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成本价回购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36,742股并注销该等股份，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440,078,020元减至人民币3,437,541,278元，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cninfo.com.cn>）刊载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13年6月29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债权申报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后，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联系人：游婷婷

联系部门：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755—26771417

联系传真：0755—2677028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9日